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請人 俊欣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德

代理人 陳惠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永泰國際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蔡建庭	台灣企銀 蘇澳分行	俊欣行股份 有限公司	108年10月31日	76,414元	ZG0000000